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9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旻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未扣案之「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一紙及偽造之印有「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一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蔡旻諺於民國113年11月初，參與李柚叡、林珉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娜娜」、「張慶瑤」、「郭雅婷」及「劉育」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蔡旻諺擔任取款車手，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成員LINE暱稱「郭雅婷」之人對黃啓彰佯稱：可操作股票投資APP獲利云云，致黃啓彰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2月5日交付30萬元之投資款後，蔡旻諺於113年12月5日晚間6時30分前某時許，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在臺南市某統一商超商列印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印有「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並在該收據上盜蓋「楊晨輝」之印文後，於113年12月5日晚間6時30分，前往位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丹丹漢堡，假冒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楊晨輝」，並出示該公司之工作

01 證予黃啓彰確認而行使之，以取信於黃啓彰，致黃啓彰陷於
02 錯誤，交付30萬元予蔡旻諺後，蔡旻諺隨即交付上開偽造之
03 收據予黃啓彰，用以表示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收到款
04 項之意而行使上開收據。嗣蔡旻諺收取上開款項後，隨即將
05 上開款項交付予李柚叡。案經黃啓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6 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二、本件被告蔡旻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9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0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1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12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13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14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15 名稱」），合先敘明。

16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7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18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啓彰於警詢時之證述。

19 (三)卷附證人即告訴人黃啓彰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娜娜」、
20 「張慶瑤」、「郭雅婷」、「興業支援中心」、「兆昇投資
21 營業員」之對話紀錄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114年6月27日刑
22 紋字第14146079955號函、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
23 紙。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蔡旻諺
28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暱稱「王
30 娜娜」、「張慶瑤」、「郭雅婷」及「劉育」及詐欺集團其
31 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

01 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應依想像競合之規
02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3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04 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6 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7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
08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09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0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規定
11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12 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13 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4 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
15 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7條規定。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並供稱：
17 我沒收到報酬。對方本來答應我要給報酬，結果改成一週結
18 算，要給我報酬的人後來因為酒駕、毒駕被抓，因此我沒收
19 到報酬，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22 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
23 欺集團擔任持偽造證件、收據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而共同
24 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
2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
26 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
27 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30萬元之經濟損失，且未與告訴
28 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並斟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
29 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
30 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面交取款之犯罪程度；兼
31 衡其於本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做工，月收三

01 萬五千元，離婚、有一個小孩，入監前跟媽媽同住之家庭生
02 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3 示懲儆。

04 五、被告向告訴人黃啓彰所收取的30萬元，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
05 條第1項所指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供稱在收款後已依指示繳
06 交給詐騙集團成員，已不在被告持有中，自無從為沒收之諭
07 知。又被告供稱，「我沒收到報酬。對方本來答應我要給報
08 酬，結果改成一週結算，要給我報酬的人後來因為酒駕、毒
09 駕被抓，因此我沒收到報酬」，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
10 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獲有報酬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
11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又被告交付給告訴
12 人黃啓彰偽造之「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印有
13 「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為被告供犯詐欺犯
14 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5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侯儀偵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